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书面整改报告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收到的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46号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对所涉事项进行整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《关于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书面整改报告》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书面整改报告》的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平、郑德理、肖建生

2023年5月26日